

立法院電腦網路遠程連線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開放「立法資訊系統」提供本院院區外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連線，根據本院電腦網路系統開放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連線申請：

- 1.本院委員於院區或會館以外之辦公室，如有需要，得以正式公函向本院秘書處申請連線及申請個人專用之系統使用號，系統使用號以一人一號為原則。
- 2.凡政府機構與本院有資訊互惠或資料交流者，得比照前項提出申請。

三、設備需求：

- 1.欲申請連線之單位，需自行備妥符合下列規格之個人電腦或終端機：
 - ①中文資訊碼需能處理電信碼。
 - ②具有SEMI-GRAPHIC功能。
 - ③需具有VT100或VT200之終端機模擬程式。
- 2.申請單位需自備電話乙台；專線或分機均可，另需調變解調器MODEM乙台。後項設備可向電信局租用或自行購買。

四、設備安裝、保管與維護：

- 1.申請單位連線所需之各項設備，其安裝與保管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- 2.前項所述設備之維護亦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- 3.如有必要，本院圖書資料室電腦中心可提供支援性諮詢服務。

五、連線費用：

- 1.資料庫使用費：立法資訊系統各資料庫使用費，目前均暫屬免費。
- 2.通訊費：由各申請連線單位向交通部電信局繳交。
- 3.其他費用：包括設備費、維護費、調變解調器費用等，均由各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六、報表列印：

目前各系統報表列印，採集中服務，各申請單位如需列印報表，可利用線上操作指令指示列印，並至本院群賢樓三樓圖書資料室法律資訊中心領取。

七、本辦法報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